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今天是 2021年7月28日 星期三 天气预报: 郑州 24~29℃ 东北风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信息】【信息时间: 2021/7/28 阅读次数: 11】【我要打印】【关闭】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841
-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70,000.00元

最高限价: 22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120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项目	2270000	22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包。
- (2) 招标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
- (4)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 (5) 质量标准: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招标节能产品、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招标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度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年07月29日 至 2021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慈航路与长安路交叉口

联系人: 苗壮壮

联系方式: 0371-67152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曙光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 白桦、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 0371-68865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壮壮

联系方式: 0371-67152100

相关附件

技术要求7.28.pdf



版权所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06962243**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